

南投縣政府

單位：農業處

新行
聞政
及處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

電話：049-2231574、2238520

傳真：049-2233467、2241832

☒ 一般稿

☐ 澄清稿

112 年 8 月 25 日

**本(112)年卡努颱風造成本縣埔里鎮及國姓鄉為辦理
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、 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
布(網)及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扣除塑膠布(網)
災損案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本縣依據農業天然災
害救助辦法第 6 條辦理現金救助**

卡努颱風造成本縣埔里鎮及國姓鄉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、 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及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扣除塑膠布(網)受損，為照顧作物嚴重受損之農民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公告本縣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6 條辦理現金救助，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有關規定並實際栽培管理：

一、本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為：

1. 埔里鎮：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、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2. 國姓鄉：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扣除塑膠布(網)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如下：

1. 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 0.1 公頃 1 萬 5,000 元。
2. 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 0.1 公頃 4,000 元。
3. 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扣除塑膠布(網)：每 0.1 公頃 6,000 元。

三、本次救助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，農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(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止，假日照常受理)，攜帶地籍謄本正本或土地所有權狀、身分證、私章、農會帳號等文件，向當地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農民，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 20% 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 20% 者不予救助。

五、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現金救助事宜。